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已由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茂南发改投资〔2021〕32号 文件批准可研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农房风貌提升、线路迁改、村道硬底化和村道巷道改造、农村分类活动、垃圾收集点、生态治理及修复等工程。

**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确定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地形图测绘、建筑物外立面测绘、无人机航拍、工程物探、少量钻探，施工过程中的补测等）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服务工作。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三、计划工期

1. 勘察及初步设计总工期：40 日历天

（1）勘察周期：15 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地形图测绘、建筑物外立面测绘、无人机航拍、工程物探、少量钻探，施工过程中的补测等）。

（2）初步设计周期：25 日历天。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1 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勘察资质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和②：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且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拟委任的项目勘察负责人须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确认完成办理登记手续，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3. 网上投标登记需补充递交投标登记资料：①投标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 1）；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缴纳资料费转账凭证，资料费 500 元，以转账方式汇款到以下账户：**收款人：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沙河顶支行，账号：653577372872**（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资料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整合一份 PDF 文件发送到邮箱：**gzzt198@163.com**。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到：**茂名市荔红一街 78 号 201 房（徐工 15818846488）**。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7月3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10时30分；

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3日10时3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术报告厅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 八、定标时间和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油城三路319号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话：0668-2827166

招标代理：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401室-A664

联 系 人：徐工                      电话：15818846488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投标登记表

## 投标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及证号				
项目勘察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证书及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注：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但可以调整相应格式大小。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3.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需要调整）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坡、金塘、羊角、山阁、袂花、公馆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